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良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香港聯交所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原豁免」)，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20年7月16日)起計三年，條件是本公司聘任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石先生履行其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有關原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鑒於莫女士的辭任，而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新豁免」)，該豁免自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於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起的原豁免的餘下期間(「餘下豁免期」)有效，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蕭女士須在餘下豁免期內協助石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或遭撤回。

在餘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石先生於餘下豁免期內在蕭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及變更有關豁免。

須持續委任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

石磊先生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石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0

